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重庆中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0hgc9		
建设项目名称	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中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64XXWA8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胜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石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石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EKRQ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兵	2016035550350000003512550157	BH005089	吕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兵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5089	吕兵
黄晓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6456	黄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114-04-05-8710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涛	联系方式	18623296666
建设地点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黔永大道		
地理坐标	<u>108 度 48 分 7.866 秒</u> ， <u>29 度 25 分 21.67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114-04-05-87107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中“表1 专项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废水进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4年1月16日； 审查文件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黔永大道，根据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性质规划。 二、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1117.48hm²，其中含高新区面积 729.55hm²。 规划区包括正阳组团、青杠组团、冯家组团三组团。其中正阳组团 631.24hm²，东至正阳街道团结村二组邻渝怀铁路线，南至正阳街道与冯家街道鱼滩村交界处，西至正阳渝湘高速公路，北至正阳城区与群力社区四组交界处；青杠组团 428.13hm²，东至城南街道青杠隧道口黔江河边线，南至城南街道牛郎社区，西至城南街道香水社区，北至城南街道菱角社区邻渝怀铁路线；冯家组团 58.11hm²，东至冯家街道鱼滩村，南至冯家街道城区，西至冯家街道照耀村二组和四组交界袁溪河西侧高家坝，北至正阳街道群力社区。 高新区分布在正阳组团、青杠组团，东至怀渝铁路，南至冯家街道鱼滩社区，西至城南街道菱角社区三组，北至正阳街道朝阳社区。 功能定位：正阳工业园区立足消费品、新材料、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以正阳组团、青杠组团、冯家组团“三组团”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将正阳工业园区打造成为黔江区乃至渝东南的产业创新高地、对外开放高地和绿色发展高地。园区定位为“科创绿谷·产业新城”。 高新区是注重高水平构建现代商贸物流业、新材料、消费品三大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向高端、技术向高新、产品向高质迈进，加快打造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创新活力集聚区。 空间结构：总体结构为“一园三组团”，“一园”为正阳工业园区；“三组团”由正阳组团、青杠组团和冯家组团组成。 产业布局：立足消费品、新材料、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其中正阳组团主要布局消费品产业、大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青杠组团主要布局新材料
-------------------------	--

产业；冯家组团主要布局大健康产业、新材料产业。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黔永大道，属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租赁园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用于砂石及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类别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及“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二、与《正阳工业园区（含重庆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对园区后续规划实施项目入驻提出如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防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处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中划定的工业用地	符合
	2、紧邻居住用地或学校的未开发工业用地（FJ-D4-2/02、FJ-D4-4/01、FJ-D7-3/01、FJ-A5-2/01、FJ-A6-6/01、FJ-A6-5/01、FJ-B13-1/01），后续应避免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废气污染较重、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FJ-B11-10-01地块，不属于紧邻居住区用地或学校用地的未开发工业用地。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易扰民项目	符合
	3、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1km范围内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相关要求。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一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一、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二、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三、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	拟建项目位于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1km范围内，距离约875m。拟建项目不属于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属于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属于粉尘污染源，与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距离大于100m，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符合
	4、正阳组团铝合金材料产业园与渝东南粮食储备中心最近距离小于1km，故正阳组团铝合金材料产业园剩余用地不得布局电解铝、再生铝等前端工艺，可布局铝合金后端加工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	拟建项目不在正阳组团铝合金材料产业园，不属于电解铝、再生铝等企业	符合

		染物名录（2018年）》中污染物的工艺。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7、电解铝需按相关程序经产能置换获得产能指标后方可入驻。用于产能置换的指标，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要求的合规项目产能。须在 2017 年 10 月底国务院国资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的清理整顿电解铝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的项目清单内，以及 2017 年 10 月及以后建成的合法合规冶炼设备。产能认定数量以备案或者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值为准。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生产企业	符合
		8、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	拟建项目不属于再生铝企业	符合
		9、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禁止采用化学法以及无烟气治理设施的焚烧工艺和装备。禁止使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熔炼含铜二次资源。禁止使用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冶炼工艺及设备。	拟建项目不涉及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以及其他冶炼工艺及设备	符合
		10、玻璃纤维行业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拟建项目不属于玻璃纤维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有色金属冶炼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按照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行区域削减要求，非达标区域或流域控制单元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达标区域或流域控制单元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符合
		2、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目前国家及地方未出台对拟建项目产品的超低排放要求	符合
		3、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的地表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以上的后续入驻项目需在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后方可投产。	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	
	2、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的化学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前述化学品的使用	符合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能耗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能源消耗：电解铝铝液交流电耗基准水平低于 13350 千瓦时/吨铝，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铝。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再生铝企业	符合
	3、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电解铝企业氧化铝单耗原则上应低于 1920 千克/吨铝，原铝液消耗氟化盐应低于 18 千克/吨铝，炭阳极净耗应低于 410 千克/吨铝，电解铝生产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应满足《取水定额 第 16 部分：电解铝生产》（GB/T18916.16）中规定的新建企业取水定额标准。再生铝企业铝或铝合金的总回收率应在 95%以上，循环水重复利用率 98%以上。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再生铝企业	符合
	4、能源消耗：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阴极铜精炼工艺综合能耗在 390 千克标准煤/吨及以下，阳极铜工艺综合能耗在 290 千克标准煤/吨及以下。	拟建项目不属于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企业	符合
	5、资源综合利用：利用含铜二次资源的铜冶炼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 98% 以上。	拟建项目不属于含铜二次资源冶炼企业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25号）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4〕25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部分区域位于黔江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其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入驻建设项目应满足相	拟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重庆市及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电解铝、再生铝、	符合

		关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两高”项目须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环保政策要求。电解铝项目需落实产能置换等准入要求；电解铝、再生铝、再生铜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应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玻璃纤维项目应符合《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有色金属冶炼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再生铜等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也不属于玻璃纤维项目	
	(二) 空间 布局 约束	规划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避让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获批前，规划区与黔江国家森林公园重叠范围内不得开发建设。紧邻居住用地或学校的未开发工业用地(FJ-D4-2/02、FJ-D4-4/01、FJ-D7-3/01、FJ-A5-2/01、FJ-A6-6/01、FJ-A6-5/01、FJB13-1/01)，后续应避免引入涉及铸造、冶炼、喷漆等废气污染较重、异味明显等易扰民的项目。粮食储备库周边1km范围内入驻项目时应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相关要求。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黔江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位于FJ-B11-10-01地块，不在前述地块范围内。拟建项目位于粮食储备库周边1km范围内，但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拟建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三) 污 染 排 放 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应尽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破损污水管网修复，确保雨污分流；强化规划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新鲜水消耗和废水排放，外排废水应自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特征污染因子应处理达到直接排放标准)。青杠污水处理厂、冯家污水处理厂须确保满足规划区污水处理需求。正阳新城污水处理厂、青杠污水处理厂、冯家污水处理厂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拟建项目地块属于冯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污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	拟建项目生产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含VOCs原辅料使用，生产过程产生	符合

		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设高效的废气收集处置系统，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的颗粒物配备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及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泥饼作为原料进入砂石生产线；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设置危废贮存库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转移过程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4.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临近居住、学校的工业用地，企业入驻时应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居住用地一侧布置。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5.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强化规划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修复，确保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杜绝“跑冒滴漏、偷排漏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控，确保不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符合
		6.碳排放管控。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督促园区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过程排放管控，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能耗能够满足相关控制管理要求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快完成园区级雨污切换阀及相应连通管网建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符合

		设，园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完成前，新建、扩建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不得投产。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围堰、围堤外设置切换阀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风险可控	
	(五) 规 范 环 境 管 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将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25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及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建设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114-04-05-87107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符合性分析 通过在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进行调查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正阳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420002，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420002			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正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符合空间布局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及磷石膏库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位于现有合规园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前述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且处于重庆市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中划定的工业用地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及石料，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的项目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根据 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 2023 年黔江区环境质量简报，黔江区地表水质量达标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现有园区内已设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食堂污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不涉及乡镇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制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	拟建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也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及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泥饼作为原料进入砂石生产线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资源利 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电、水作为生产运营的能源，属于绿色能源	符合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洗砂用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至洗砂工序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洗砂用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至洗砂工序	

黔江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符合全市 总体 管 控 要 求
		第二条 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对石会镇、黑溪镇、马喇镇等矿山遗留的矿山开发的区域、采石场等区域，加强自然生态恢复工作。修复之后主要方向是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不涉及武陵山区石漠化山地生态恢复区，不涉及自然生态恢复	
		第三条 旅游开发建设规模和旅游活动规模不得超过旅游区的合理环境容量，旅游区内人工景点与服务设施的性质、布局、规模、体量、高度、造型、用材、质感及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和当地的历史文化相协调，不得建设降低景观相容性或破坏景观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旅游开发建设和旅游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符合全市 总体 管 控 要 求
		第五条 切实落实 VOCs 来源普查，进行控制区域工业企业 VOCs 排放。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落实重点行业“一企一案”、“一源一策”，推进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拟建项目砂石生产厂房采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H=20m）排放，中转料仓设置喷雾降尘设施1套，水泥筒仓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2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斗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1套，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2套，产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4套	
		第六条 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保护区内生活垃圾、污水处置。加快城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工程，加快配套建设新老城区二三级管网，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定期排查雨污管网，及时改造修补。	拟建项目食堂污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七条 大力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消烟除尘、污水处理和垃圾收集、分类、清理、处置设施，增强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的能力。度假小镇应做好污水排放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及生态保护工作，减少对自然景观产生的影响。	拟建项目不涉及旅游区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全市 总体 管 控 要 求
		第十条 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园区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维护，设立运维记录；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拟建项目设置沉淀池对洗砂用水、搅拌机搅拌用水进行回用。拟建项目砂石生产厂房采取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H=20m）排放，中转料仓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黔江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正阳片区	资源利用效率		1套，水泥筒仓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2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斗出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1套，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2套，产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4套，企业应按要求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定期维护，设立运维记录。拟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由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二条 禁燃区内生产和生活活动中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专用锅炉或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除外）；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企业，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进入园区。	拟建项目使用电、水作为生产运营的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内企业必须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禁新引进环保不达标企业。	拟建项目工艺先进，能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整体镶嵌于中心城区，入驻企业应按要求设置防护距离，紧邻正阳新城城区一侧的工业用地不得布置大气污染严重、高噪声且容易扰民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黔永大道，不属于紧邻正阳新城城区一侧的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排放应符合园区规划总量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园区规划总量要求	符合
		2.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VOCs原辅料的使用，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3.完善市政管网建设与监管、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措施	拟建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市级、地区及园区的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环境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2.园区内油库对阿蓬江湿地公园存在一定风险，应严格做好油库风险管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油库的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黔江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项目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序号</th><th>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准入规定</th></tr><tr><td>1</td><td>优化空间布局</td><td>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新建项目入园</td><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td><td>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格产业准入</td><td>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td><td>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 and 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要求。																							
	四、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对比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3">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td><td>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r><td>重点区域范围</td><td>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td>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重庆市工业布局及产业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符合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符合																					

	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km范围内，也不在其重要支流1km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能耗要求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重点 区 域 范 围 内 限 制 准 入 的 产 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五、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符合性分析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对比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食堂污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建排污口，不涉及长江及其干支流排污口设置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建材项目，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能耗分析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分析，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的相关要求。				
六、与《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对比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过长江通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排污口建设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也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属于建材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用水量、用电量较少；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相关能耗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重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文件要求。

七、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比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拟建项目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3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粉尘，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其他	符合

	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拟建项目生产产品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及要求，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综上所述对比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修订）的相关要求。 八、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td></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td><td>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保护区</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td><td>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粉尘，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td><td>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排放扰民行为</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保护区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粉尘，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排放扰民行为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保护区	符合																				
2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拟建项目为砂石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粉尘，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3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排放扰民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也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6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拟建项目位于黔江区，根据2023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符合
	7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不涉及工业窑炉项目	符合
	8	推动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行业结合VOCs防治进一步实施恶臭治理。橡胶、塑料、食品加工等行业强化恶臭气体收集和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使用，对固废采取合理的收集处置措施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以上两个文件相关要求。				

九、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对比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其他区县“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紧盯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推动开展新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所用地为工业用地，采用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严格管控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2	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全面管控生活噪声。每年新增一批“安静居住小区”，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深化防控交通噪声。开展禁鸣执法，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侧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整治工业噪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拟建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在工业园区内部，项目四周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综上对比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提出的相关要求。

十、与《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黔江府发〔2022〕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建材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拟建项目为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拟建项目耗能较少，不使用燃煤，不涉及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选用低耗能设备，节能用电	符合
2	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三高”企业常态化整治，对达不	拟建项目为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强化产业集群发展,以“园中园”模式打造产业集群,持续推动材料、纺织、环保、食品四大产业园建设。加快推动以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新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能耗”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发展循环再生经济,积极培育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推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加强炉渣、钢渣、矿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的综合利用,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三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及泥饼,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泥饼作为原料进入砂石生产线,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3	加强产业环境准入控制。发挥“三线一单”在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中的基础性约束作用,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硬约束。严格限制“两高一资”项目和生态环境高风险项目,对国家和重庆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行业,不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和生态环境高风险项目	符合
	4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减少工业排放。落实《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严格执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品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新建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推进现有燃煤锅炉开展清洁能源改造,鼓励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加大水泥、硅业等行业工业污染的整治力度,推动建材等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深入开展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落实重点行业“一企一案”、“一源一策”,推进汽车维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拟建项目为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拟建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不涉及VOCs排放,不涉及前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行业	符合
	5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控制生活污染。巩固扩大12.8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并逐步将城市近郊区划入,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目录》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对投诉多且油烟排放不达标的严格执法,确保达标排放。推广烧烤油烟净化车,完成公共机构和社会餐饮业油烟深度治理,强化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严控露天焚烧,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监管责任。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	拟建项目运输汽车使用柴油,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拟建项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推行城市建成区禁放烟花爆竹。合理劝止居民烟熏腊肉行为、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6	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理,推行绿色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扬尘管控措施,实施重大扬尘源在线监控管理和台账动态更新。深化道路扬尘控制,严格实行“准运制”,对需申请运输易扬尘物质的车辆进行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不得冒装、撒漏。控制砂石、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冒装撒漏,严格管控措施,严控脏车入城。加强道路冲洗、清扫保洁和养护力度,严格执行“三洗三扫一冲一降尘”环卫作业模式,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 90% 以上,力争每年创建(巩固)5 个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和扬尘示范道路。	拟建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降尘措施,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运输过程采取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加强对道路的清扫,减少扬尘	符合
十一、与《重庆市黔江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置专项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为切实推进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置工作,促进绿色建造和建筑业转型升级,黔江区住房城乡建委发布《重庆市黔江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置专项整治方案》,提出“2021 年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00% 实现工地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工地建筑垃圾 100% 实现规范排查。逐步推进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到 2022 年底,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达到 30%,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大于 40%,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再利用率大于 50%。” 拟建项目使用部分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实现对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符合黔江区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及处置专项整治工作方向。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中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后文简称“建设单位”）租赁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黔永大道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新建（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实施“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后文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7300m²，主要通过外购设备，设置砂石生产线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1条，外购建筑垃圾及石料作为原料，年产砂石24万吨，水泥制品4万吨。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黔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500114-04-05-871072。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拟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云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踏勘现场，并编制完成了《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及组成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中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黔永大道； 建筑面积：7300m²；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新建厂房（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通过外购设备新建1条砂石生产线和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外购建筑垃圾及石料作为
------	---

原料，生产砂石 24 万吨/年，水泥制品 4 万吨/年。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总员工人数 6 人，300 天/年，8h/班，1 班制，设置食堂及住宿；

建设工期：约 3 个月。

2.2.2 主要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设置 1 条砂石生产线，生产砂石及碎石 24 万 t/a；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生产水篦子、路缘石 4 万 t/a。具体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t/a	执行标准
砂石生产线	机制砂	粒径 0-4.75mm	140000	《建设用砂》 (GB/T 14684-2022)
	碎石	粒径 4.75-10mm	100000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 14685-2022)
	碎石	粒径 10-20mm		
	碎石	粒径 20-30mm		
水泥制品生产线	水篦子	/	40000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2011)
	路缘石	100*100*100		《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2016)

2.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黔永大道，建设单位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新建厂房（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建设 1 条砂石生产线和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面积约为 7300m²，其办公生活区、供配电、给排水等辅助工程均依托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设施。工程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线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1700m ² ，设置砂石生产线 1 条，配备给料机、鄂式破碎机、重型锤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用于机制砂及碎石生产，年产机制砂 14 万吨，碎石 10 万吨	新建
	水泥制品生产线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820m ² ，设置水泥制品生产线 1 条，配置搅拌站、成型机等设备，用于水泥制品生产，年产水泥制品 4 万吨	新建
辅助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住宿、业务洽谈	新建

	工程	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就餐	新建
		凝固区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 200m ² ，水泥制品成型后转运至凝固区进行凝固工序	新建
		沉淀池	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为 160m ³ ，设有三级沉淀，用于洗砂用水和搅拌机清洗用水沉淀	新建
		清水池	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为 160m ³ ，洗砂用水和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进行贮存，回用于洗砂工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800m ² ，用于堆放石料、米石等原材料	依托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约为 65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依托
		中转料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为 160m ² ，用于砂石生产线破碎筛分后粒径 4.75-180mm 的原料暂存	新建
		水泥筒仓	位于厂区中部，设有 2 个水泥筒仓（100t），用于水泥粉料贮存	新建
		停车区	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为 900m ² ，用于停放运输车辆，原辅料及成品的运输采用载重货车进行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厂区雨水经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进入隔油池（5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15m ³ /d）处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2 套，成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4 套，产生的粉尘通过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水泥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卸料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	新建
			破碎设施位于密闭厂房内，破碎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厂房房顶排放，中转料仓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1 套对下料粉尘进行喷雾除尘	新建
			拟建项目搅拌机设置于密闭厂房内，在配料斗出料口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1 套对米石出料进行喷雾降尘，水泥配料搅拌粉尘在密闭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养护废水经 160m ³ 沉淀池处理后，进入 160m ³ 清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污水：污水通过已建化粪池处理，采用厌氧工艺，容积约为 15m ³ ，处理能力为 15m ³ /d，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 2 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食堂废水：废水进入已建隔油池（5m ³ /d）处理后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 1 处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为 5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2.2.4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具体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如下：

表 2.2-3 拟建项目依托工程及其可行性分析

类型	依托项目	依托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情况	依托可行性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厂区现有原料堆棚，堆棚顶为彩钢棚材质，面积约为 1450m ²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堆棚作为原料、产品堆放区使用，面积约为 1450m ²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已有完善的供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后续处理方法可行	可行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食堂污水进入隔油池（5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现有化粪池（15m ³ /d）处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行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	拟建项目建成后耗电量为 60 万 KW·h/a，厂区现有供电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采用厌氧工艺，容积约为 15m ³ ，处理能力为 15m ³ /d，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0.81m ³ /d，目前该闲置厂房仅入驻本项目一家企业，则大厂区范围内生活污水量为 0.81m ³ /d，原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食堂废水	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量为 0.27m ³ /d，目前该闲置厂房仅入驻本项目一家企业，则大厂区范围内食堂污水量为 0.27m ³ /d，原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依托现有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可行。

2.2.5 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线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数量 台/套	型号	处理能力 t/h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线	给料	给料机	1	ZSW-4911	280-500
		破碎	颚式破碎机	1	PE-750×1060	100-150
		破碎	重型锤式破碎机	1	PCZ-1510	90-150
		筛分	振动筛	2	YKQ-2470	70-200
		破碎	冲击式破碎机	1	HVI-1032	80-130
		输送材料	皮带输送机	13	TD-500 等	/
		制砂	制砂机	1	PJX1000*1000	50-80
		洗砂	螺旋洗砂机	1	/	/
		脱水	脱水筛	1	/	/
		压滤	压滤机	1	/	/
	水泥制品生产线	配料搅拌	搅拌站	1	HZS120	10-25
		原料贮存	水泥筒仓	2	/	100t
		输送材料	皮带输送机	3	TD-500 等	/
		成型	成型机	2	QFT8-15	/
储运工程	转运	转运	叉车	1	/	2t/次
	运输	运输	载重汽车	10	/	20t/辆
环保工程	除尘	除尘	袋式除尘器	1	/	60000m³/h
		除尘	脉冲除尘器	1	/	/
		除尘	喷雾除尘设施	8	/	/

拟建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2) 产能分析

拟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根据生产设备最大产能进行核算，砂石生产线主要产能控制设备为冲击式破碎机及制砂机，冲击式破碎机生产设备最大处理能力为 312000t/a，制砂机最大处理能力为 192000t/a，能够满足拟建项目设计机制砂 14 万 t/a、碎石 10 万 t/a，共 24 万 t/a 的生产规模。水泥制品生产线主要产能控制设备为搅拌机，项目生产设备最大处理能力为 60000t/a，能够满足拟建项目设计 40000t/a 的生产规模。产能分析如下：

表 2.2-5 项目设备产能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台最大 处理能力	设备数量	生产时间	设计产能
鄂式破碎机	PE-750×1060	150t/a	1 台	2400h	360000t/a
重型锤式破碎机	PCZ-1510	150t/a	1 台	2400h	360000t/a
冲击式破碎机	HVI-1032	130t/h	1 台	2400h	312000t/a
制砂机	PJX1000*1000	80t/h	1 台	2400h	192000t/a

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	25t/h	1 台	2400h	60000t/a
--------	--------	-------	-----	-------	----------

2.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1) 原辅材料使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如下：

表 2.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备注
1	建筑垃圾	固态	200000	700000	t/a	外购，散装存于原料堆放区
2	石料	固态	64333.85	10000	t/a	外购，散装存于原料堆放区
2	水泥	固态	6000.3	200	t/a	外购，罐车运输至筒仓
4	米石	固态	8000.16	200	t/a	密封处理
5	机油	液态	0.01	/	t/a	现买现用，不在厂区内暂存
6	柴油	液态	0.01	/	t/a	现买现用，不在厂区内暂存
7	模具	固态	50	50	个/a	外购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及水泥制品行业，考虑项目所在地原料资源情况，砂石加工生产线外购建筑垃圾及石料作为原料，进行碎石加工，生产不同粒径的碎石产品；水泥制品生产线利用砂石加工生产线生产的砂石（粒径 $\leq 5\text{mm}$ ）、外购散装水泥作为原料，米石作为掺和料进行水泥制品生产。

2.2.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拟建项目年用电量 60 万 $\text{KW}\cdot\text{h}$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管网，由市政供电，能满足项目使用。

(2) 供水

拟建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用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拟建项目厂房地面采用扫帚清扫，无地面清洁用水。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具体核算如下：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均在厂区食宿，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渝水〔2018〕66 号），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集体宿舍（有单独卫生间）的用水定额，按照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折污系数取 0.9，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81\text{m}^3/\text{d}$ （ $243\text{m}^3/\text{a}$ ）。

2) 食堂用水

拟建项目厨房排放废水主要为洗涤食物、蔬菜和餐具的废水。项目最大用餐人数为 6 人, 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渝水〔2018〕66 号), 食堂用水量参照其他餐饮业-非营业食堂的用水定额, 按照 25L/人·次计, 每天食堂提供两餐, 则食堂用水约为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折污系数取 0.9, 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27\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

3) 生产用水

①喷雾抑尘用水

拟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 8h/班, 1 班制, 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破碎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 厂房内中转料仓下料口及配料斗出料口各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1 个, 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2 个, 产品堆放区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4 个, 共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8 个, 每个喷雾除尘设施喷水速率为 $0.2\text{个}\cdot\text{m}^3/\text{h}$, 则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3840\text{m}^3/\text{a}$)。考虑全部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②洒水抑尘用水

拟建项目定期对道路进行人工洒水, 车辆道路面积约为 700m^2 。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中浇洒道路用水定额, 拟建项目按定额 50%计, 则拟建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定额为 $1.0\text{L}/(\text{m}^2\cdot\text{d})$, 则拟建项目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10\text{m}^3/\text{a}$ 。考虑全部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③搅拌配料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拟建项目配料配比约为水泥: 米石: 砂石: 水=15%: 20%: 60%: 5%, 根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年产水泥制品 40000t, 则搅拌配料用水约为 $2000\text{t}/\text{a}$,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无废水产生。

④养护用水

拟建项目生产的水泥制品需定期喷洒养护, 养护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考虑全部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⑤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停止生产时须进行清洗, 拟建项目搅拌机每日清洗一次, 搅拌机清洗用水量按 $1\text{m}^3/\text{次}\cdot\text{台}$ 计, 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 则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折污系数取 0.9, 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废水进入沉淀池中沉淀处理, 回用

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⑥洗砂补充用水

拟建项目洗砂用水从洗砂机入料口加入，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容积约 100m^3 ）沉淀，循环回用，在洗砂过程中水洗砂产品会带走部分水，泥饼带走部分水，以及在循环过程中会损失部分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由于洗砂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洗砂用水主要来自每日洗砂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水以及补充新鲜用水。洗砂机小时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h}$ ，损耗量约为 10%，则损耗量约为 $2400\text{m}^3/\text{a}$ ，同时泥饼中含水率约为 60%，根据物料平衡，泥饼带走水量约为 $3600\text{m}^3/\text{a}$ 。则洗砂机每日补充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其中含 $0.9\text{m}^3/\text{d}$ 搅拌机清洗废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19.1\text{m}^3/\text{d}$ ）， $6000\text{m}^3/\text{a}$ （其中含 270m^3 搅拌机清洗废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5730\text{m}^3/\text{a}$ ）。

（3）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依托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内容	表 2.2-7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需新鲜水量 m³/d _{max}	年用水量 m³/a	日废水量 m³/d	年废水量 m³/a	备注
	生活用水	150L/人·d	6 人	0.9	270	0.81	243	化粪池处理后至冯家污水处理厂
	食堂用水	25L/人·次	6 人, 2 次/d	0.3	90	0.27	81	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喷雾抑尘用水	0.2 个·m³/h	2400h 8 个	12.8	3840	/	/	自然蒸发损耗
	洒水抑尘用水	1.0L/（m²·d）	700m²	0.7	210	/	/	自然蒸发损耗
	洗砂补充用水	/	/	19.1	5730	/	/	/
	搅拌配料用水	5%	40000t	6.67	2000	/	/	进入产品，不外排
	养护用水	/	/	1	300	/	/	自然蒸发损耗
	搅拌机清洗用水	1m³/次·台	1 台	1	300	0.9	270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
	总计	/	/	42.47	12740	1.98	594	

建设
内容

2.2.8 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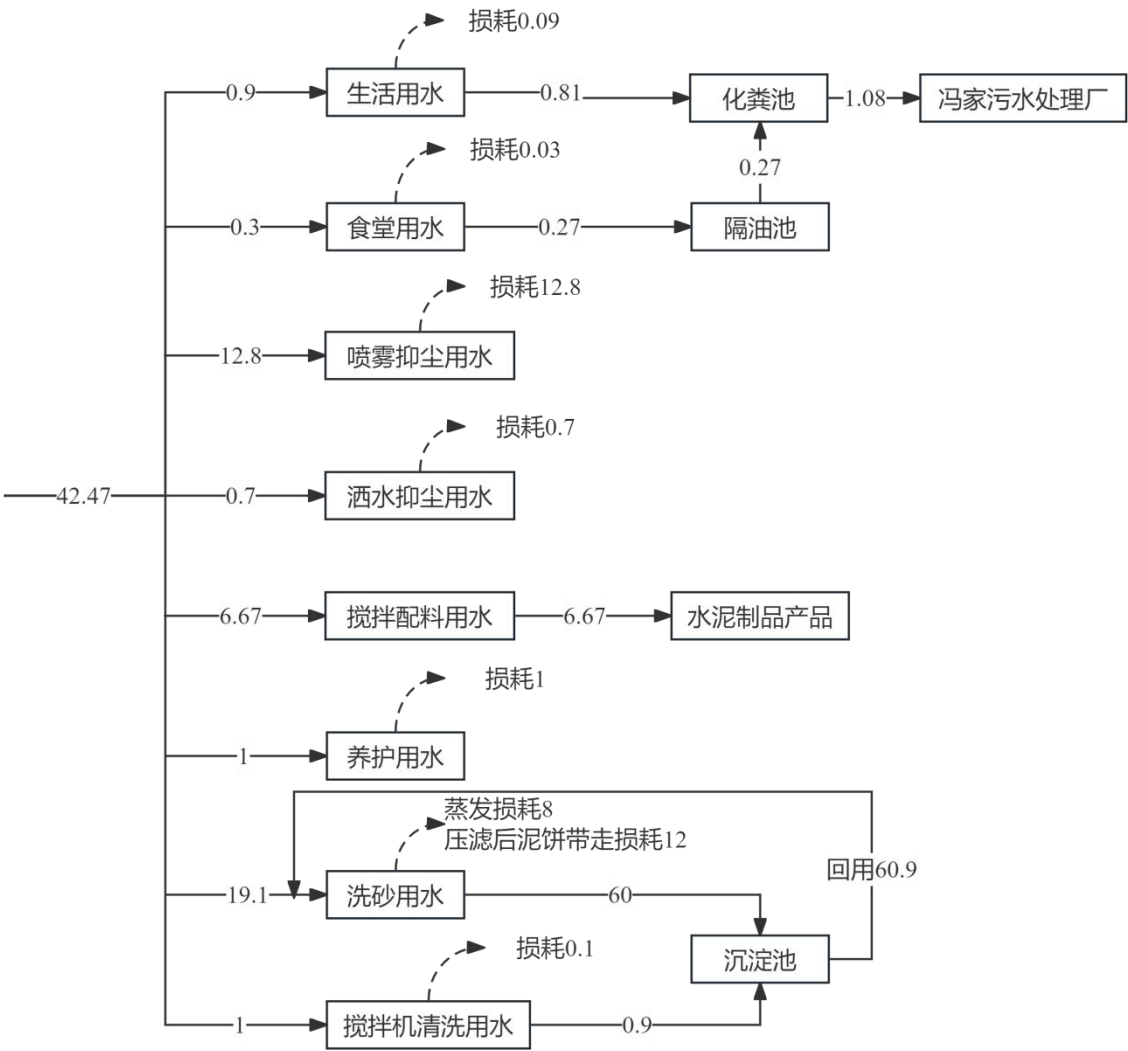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最大日水量平衡图 (m³/d)

(2) 颗粒物平衡

拟建项目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石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厂房降尘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压滤机产出的泥饼回用为原料二次利用。拟建项目颗粒物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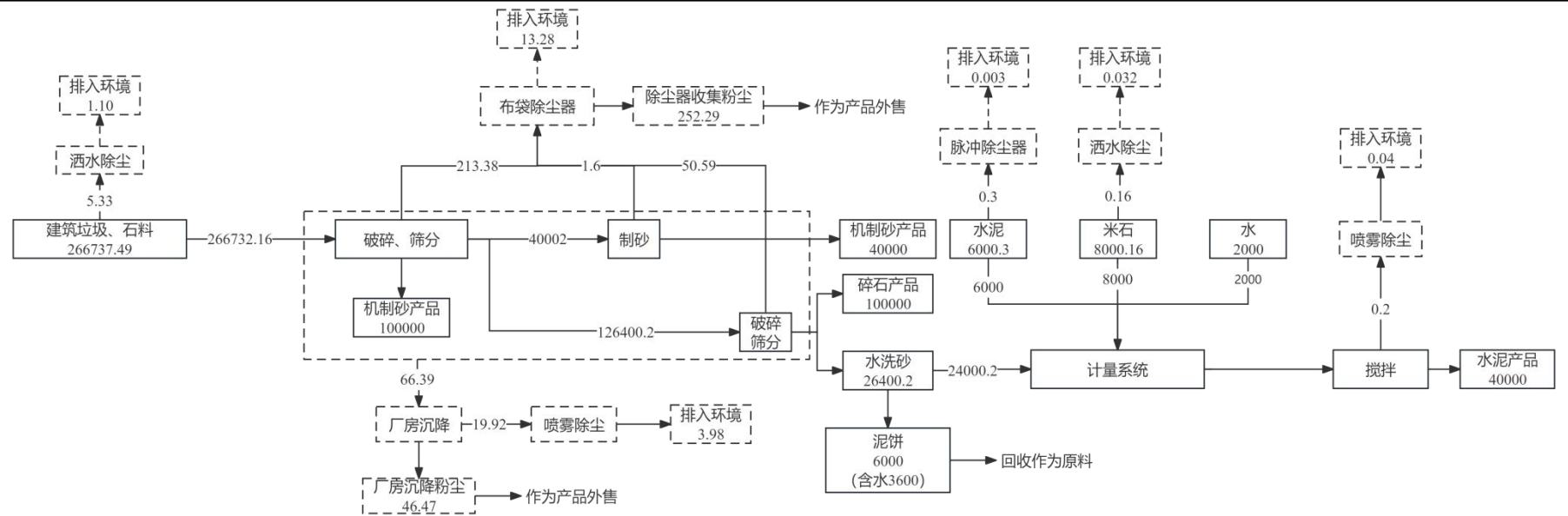


图 2.2-2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2.2.9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厂区工作人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h。项目设员工食堂、宿舍。 2.2.10 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新建（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建设面积约为 7300m²，建设 1 条砂石生产线和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场地大约呈矩形，进场道路位于场地东北侧，场地西侧布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北侧布置停车区，东侧布置办公生活区、食堂、危废贮存库，场地中部西侧布置为砂石生产线，东侧布置为水泥制品生产线，生产线北侧布置有沉淀池及清水池。 拟建项目场地按工艺顺序进行合理布置，有利于产品生产；环保设施布置位置合理，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对部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新建（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生活区及给排水管道等依托现有设施，施工期主要为新建厂房和设备安装、调试，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由于施工期较短，污染物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3-1。 <pre> graph LR A[拆除现有厂房] --> B[新建厂房] B --> C[设备安装调试] C --> D[工程验收] D --> E[投入使用] A -.-> A1[废气、噪声] A -.-> A2[废水、固废] B -.-> B1[废气、噪声] B -.-> B2[废水、固废] C -.-> C1[废气、噪声] C -.-> C2[废水、固废] </pre> 图 2.3-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4.1 砂石生产线 拟建项目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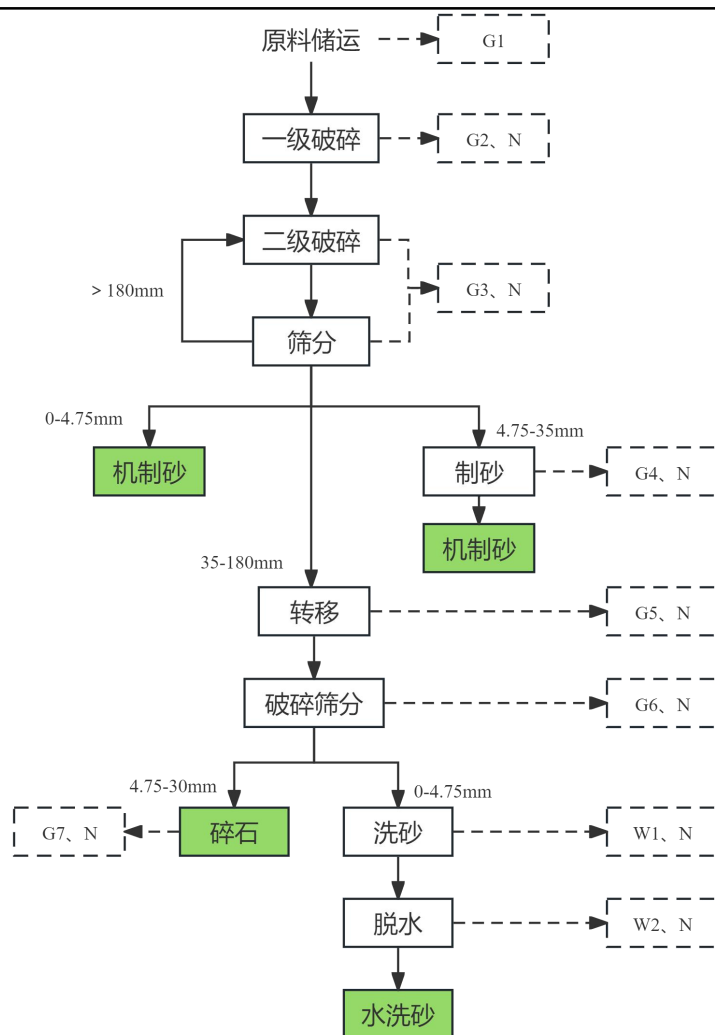


图 2.4-1 砂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储运: 项目外购原料由载重汽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区。本工序会产生卸料废气 G1。

破碎: 采用铲车将原料从原料堆放区运至给料机, 均匀、定量的送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密闭破碎。本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 G2 和噪声 N。

二次破碎、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进入重型锤式破碎机内进行密闭破碎, 再经振动筛进行筛分, 其中粒径小于 4.75mm 的物料直接作为机制砂产品运输至成品堆场, 粒径在 35-180mm 间的物料进入制砂机制砂, 粒径大于 180mm 的物料返回上级破碎, 其余物料进入中转仓。本工序会产生破碎筛分废气 G3 和噪声 N。

制砂: 经筛分后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进入制砂机制砂, 得到机制砂产品。本工序会产生制砂废气 G4 和噪声 N。

破碎筛分：经筛分后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进入中转料仓，再进入冲击式破碎机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经二次筛分，合格的半成品砂（粒径小于 4.75mm）进入洗砂机，其余产品根据粒径分为三种碎石产品（粒径分别为 4.75-10mm、10-20mm、20-30mm）运输至成品堆场。本工序会产生转运废气 G5、破碎筛分废气 G6、转运废气 G7 和噪声 N。

洗砂：筛分合格后的半成品砂进入洗砂机清洗，去除多余的泥渣和石粉，得到水洗砂成品（0-3mm）。本工序会产生洗砂废水 W1 和噪声 N。洗砂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脱水：泥沙分离后，水洗砂成品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后作为水泥制品原料进入水泥制品生产线。本工序会产生脱水废水 W2 和噪声 N。脱水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

2.4.2 水泥制品生产线

拟建项目生产水泥制品主要为水算子和路缘石，生产工艺一致，仅末端采用的模具不同，因此评价不一列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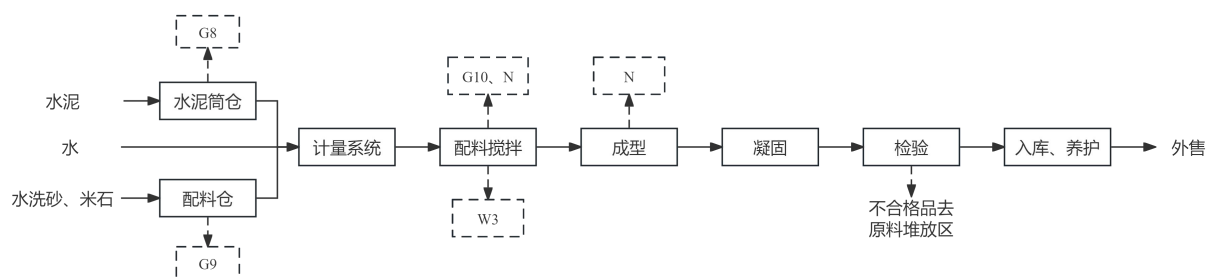


图 2.4-2 水泥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储运：项目外购水泥粉料由供应商罐车运送至厂内，通过罐车卸料管与水泥筒仓的输送管连接，粉料经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到筒仓内，项目设有 2 个容量 100t 的水泥筒仓，通过仓底部出料口设置的密闭管道连接至搅拌机，各筒仓出料管道各安装一个阀门，控制出料，产生的呼吸废气经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外购米石由载重汽车运输至原料堆放区。本工序会产生水泥卸料废气 G8、米石卸料废气 G9。

配料搅拌：通过装载机将作为原料的水洗砂与外购的米石原料送入配料斗，经计量系统计量后以 3: 1 的比例由骨料皮带输送机通过密闭运输皮带送至双卧轴强制式搅拌

机，水泥粉料由螺旋输送机密闭管道输送至计量单位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水由水泵抽入计量系统计量后送至搅拌机，配料完成后开启电源进行物料搅拌。本工序会产生配料装卸料废气 G10、配料搅拌废气 G11、搅拌机清洗废水 W3 和噪声 N。

成型：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到自动成型机振动挤压，利用对应模具压制成各种产品。本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凝固：成型后的产品由叉车转运至凝固区，自然风干凝固；

检验：采用人工检验的方式筛选凝固后的产品外观，不合格品回收至原料堆放区，作为砂石生产线原料再次进行加工。

入库、养护：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堆放区，定期对产品洒水进行养护，防止干裂。

2.4.4 维护保养产排污

拟建项目仅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设备修理均委外，因此仅产生少量的废油桶 S1、废机油 S2、废含油棉纱手套 S3。

2.4.5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统计

表 2.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类别	生产线	污染物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砂石生产线	卸料废气 G1	原料储运	颗粒物
		破碎废气 G2	破碎	颗粒物
		破碎筛分废气 G3	二次破碎、筛分	颗粒物
		制砂废气 G4	制砂	颗粒物
		转运废气 G5	半成品转运	颗粒物
		破碎筛分废气 G6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转运废气 G7	产品转运	颗粒物
	水泥制品生产线	水泥卸料废气 G8	原料储运	颗粒物
		米石卸料废气 G9	原料储运	颗粒物
		配料装卸料废气 G10	配料卸料	颗粒物
		配料搅拌废气 G11	配料搅拌	颗粒物
废水	砂石生产线	洗砂废水 W1	洗砂	SS
		脱水废水 W2	脱水	SS
	水泥制品生产线	搅拌机清洗废水 W3	搅拌机清洗	SS
	/	生活污水 W4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等
	/	食堂污水 W5	员工就餐	COD、动植物油类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N		设备运行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油桶 S1	设备保养	矿物油
		废机油 S2		矿物油
		废含油棉纱手套 S3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单位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屋原租赁给中铁十一局集团用作水泥搅拌站厂房，现已闲置，拟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对闲置厂房进行拆除，保留原有原料堆棚，利用为本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 根据现场调查，该闲置土地已完成平场及水泥硬化，现场主要环境污染问题为项目场地有未清理的生活垃圾，在拟建项目建设前应对垃圾进行收集清理，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本项目行政区位于黔江区，因此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黔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2023 年黔江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类区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PM _{2.5}		29	35	82.9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4	40	3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13	160	70.6	达标
CO(mg/m ³)	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0.8	4.0	20.0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黔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监测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为了调查项目特征因子达标情况，本评价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所在地特征因子 TSP 进行了监测。

①监测方案

大气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南侧最近居民点处(E1)	108.796534827	29.423040587	TSP	2024.6.4~2024.6.9	SW	260

备注：坐标原点（0，0）的经纬度坐标为（108.802185，29.42268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②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④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1-3。

表 3.1-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统计及评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浓度范围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浓度值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南侧最近居民 点处(E1)	TSP	179~192	300	6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阿蓬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阿蓬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黔江区环境质量简报”

（https://www.qianjiang.gov.cn/bmjdxzfgzbm/qsthjj_49066/zwgk_49068/gkml/hjgl/hjjc/20

环境保护目标	2401/t20240123_12851615.html)，阿蓬江监测断面水质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满足水域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89号），项目厂界划定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征闲置厂房，是已建厂房，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正阳组团，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征闲置土地新建厂房，北侧为六九畜牧科技，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规划防护绿地，东侧为天平路。 表 3.2-1 周边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外环境名称</th><th>与拟建项目方位</th><th>与拟建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th><th>外环境特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北</td><td>62</td><td>牲畜养殖</td></tr> <tr> <td>2</td><td>天平路</td><td>东</td><td>64</td><td>道路</td></tr> <tr> <td>3</td><td>规划防护绿地</td><td>西</td><td>45</td><td>防护绿地</td></tr> <tr> <td>4</td><td>闲置厂房</td><td>南</td><td>紧邻</td><td>闲置厂房</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拟建项目方位	与拟建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外环境特征	1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62	牲畜养殖	2	天平路	东	64	道路	3	规划防护绿地	西	45	防护绿地	4	闲置厂房	南	紧邻
序号	外环境名称	与拟建项目方位	与拟建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m	外环境特征																								
1	重庆市六九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	62	牲畜养殖																								
2	天平路	东	64	道路																								
3	规划防护绿地	西	45	防护绿地																								
4	闲置厂房	南	紧邻	闲置厂房																								

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是周边居民，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2。

表3.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黔江区大雄爱心小学校	237	205	师生约 3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NE	173
2#黔永新居	248	330	200 户，约 490 人			NE	270
3#龚家坝廉租房	345	288	220 户，约 510 人			NE	305
4#鱼滩村	-140	-496	1000 户，约 3000 人			S	345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原点经纬度坐标：（108.802185，29.422688）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及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拟建项目砂石生产线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水泥制品生产线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限值见表 3.3-1，表 3.3-2，表 3.3-3。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其他颗粒物	120	5.9（20m）	1.0

表 3.3-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3.3-3 《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经一起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4。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1

注：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3.3 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3.3-5。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黔江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的通知》（黔江府办发〔2022〕89号），项目厂界及周边区域均划分为3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指标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按照相关要求取得排污权。项目污染物指标为： 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COD：0.162t/a，NH₃-N：0.015t/a； 排入环境：COD：0.0162t/a，NH₃-N：0.0016t/a； 废气：颗粒物：13.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征闲置厂房，对原有厂房进行拆除后新建厂房，原有原料堆棚不拆除，利用为拟建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有厂房拆除、彩钢棚建设、建筑装饰、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项目施工时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中的大气污染，施工期大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4.1.2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有 COD、SS、NH₃-N、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人员使用闲置厂房已有厕所，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施工废水主要为场地清洗废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表水，因此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如电锯、切割机等装修工具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0~90dB（A）之间。拟建项目施工主要露天进行，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本项目提出以下噪声控制措施：①应当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夜间禁止施工；②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在城区行驶时，实行禁鸣，拟建项目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禁鸣标志。 施工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周边散户居民的影响可接受。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也消失，无长期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拆除的彩钢棚瓦、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等，施工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外售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及治理设施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能力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原料堆放	颗粒物	/	2.29	5.49	无组织	/	/	洒水降尘	80%	是	/	0.46	1.10	1.0	/	/
	鄂破	颗粒物	370.46	22.23	53.34	有组织	60000 m³/h	80%	袋式除尘	95%	是	18.52	1.11	2.67	120	5.9	DA001
		颗粒物	/	5.55	13.34	无组织	/	/	密闭沉降 喷雾降尘	94%	是	/	0.33	0.80	1.0	/	/
	重型锤式 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1111.38	66.68	160.04	有组织	60000 m³/h	80%	袋式除尘	95%	是	55.57	3.33	8.00	120	5.9	DA001
		颗粒物	/	16.67	40.01	无组织	/	/	密闭沉降 喷雾降尘	94%	是	/	1.00	2.40	1.0	/	/
	制砂	颗粒物	11.11	0.67	1.60	有组织	60000 m³/h	80%	袋式除尘	95%	是	0.56	0.03	0.08	120	5.9	DA001
		颗粒物	/	0.16	0.40	无组织	/	/	密闭沉降 喷雾降尘	94%	是	/	0.01	0.02	1.0	/	/
冲击式破 碎及筛分	颗粒物	351.29	21.08	50.59	有组织	60000 m³/h	80%	袋式除尘	95%	是	17.56	1.05	2.53	120	5.9	DA001	
	颗粒物	/	5.27	12.64	无组织	/	/	密闭沉降 喷雾降尘	94%	是	/	0.32	0.76	1.0	/	/	
筒仓	颗粒物		0.50	0.30	无组织	/	100%	脉冲除尘	99%	是	/	0.005	0.003	1.0	/	/	
物料搅拌	颗粒物	/	0.083	0.20	无组织	/	/	喷雾降尘	80%	是	/	0.02	0.04	1.0	/	/	
运输	颗粒物	/	1.27	0.76	无组织	/	/	洒水降尘	80%	是	/	0.51	0.152	1.0	/	/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2) 源强核算 ①原料堆放区 拟建项目原料在卸料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包括卸料废气 G1、米石卸料废气 G9。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卸料过程起尘系数 0.02kg/t，建筑垃圾及石料卸车量为 266737.49t/a，米石卸车量约为 8000t 因此拟建项目原料在装卸过程中形成的扬尘卸料废气 G1 为 5.33t/a，米石卸料废气 G1 为 0.16t/a，则原料堆放区粉尘产生量为 5.49t/a。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2 套，采取喷雾降尘控制粉尘，除尘效率为 80%，经喷雾抑尘后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1.10t/a。 ②破碎废气 G2 破碎废气 G2 来源于一级破碎系统，产尘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一级破碎和筛选”的产尘系数，则破碎废气 G2 粉尘系数为 0.25kg/t，拟建项目破碎的建筑垃圾和石料为 266732.16t/a，则拟建项目一级破碎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66.68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 27.78kg/h。 破碎筛分废气 G3 来源于二级破碎系统，产尘源主要为重型锤式破碎机及振动筛，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二级破碎和筛选”的产尘系数，则破碎筛分废气 G3 粉尘系数为 0.75kg/t，破碎量为 266732.16t/a，则拟建项目破碎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200.0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 83.35kg/h。 制砂废气 G4 产尘源主要为制砂机，根据粒料特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砂和砾石二级破碎和筛选”的产尘系数，则制砂废气 G4 粉尘系数为 0.05kg/t，拟建项目破碎的碎石为 40002t/a，则拟建项目破碎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2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 0.83kg/h。 转运废气 G5 产尘源主要为物料转移进入中转料仓过程中，由于筛分后符合粒径相对较大，产尘量相对较少，本次评价对转运废气 G5 仅进行定性评价。 破碎筛分废气 G6 产尘源主要为冲击式破碎机及振动筛，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再破碎和再筛选”的产尘系数，则破碎筛分废气 G6 粉尘系数为 0.5kg/t，拟建项目破碎的碎石为 126463.43t/a，则拟建项目破碎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63.23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 26.35kg/h。 转运废气 G7 产尘源主要为碎石产品转移进入产品堆放区过程中，由于碎石产品粒径较大，产生扬尘量较少，本次评价对转运废气 G7 仅进行定性评价。
--------------------------	--

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砂石生产线均布置于破碎厂房内，则破碎厂房粉尘产生量为 328.36t/a (136.82kg/h)，拟在各破碎系统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收集效率为 80%，破碎废气 G2、破碎筛分废气 G3、制砂废气 G4、破碎筛分废气 G6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整合在一起，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H=20m）排放。破碎厂房为密闭厂房，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沉降系数为 70%，破碎厂房内采取喷雾降尘控制无组织粉尘，除尘效率为 80%，经喷雾抑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

③水泥筒仓

项目外购水泥粉料由供应商罐车运送至厂内，通过罐车卸料管与水泥筒仓的输送管连接，粉料经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到筒仓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厂卸料口至贮仓起尘系数 0.05kg/t，拟建项目水泥原料用量约为 6000.3t/a，则水泥筒仓装卸时粉尘产生量为 0.3t/a，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产生速率 0.5kg/h。

拟建项目设有 2 个水泥筒仓，筒仓顶部设置 1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率按 100% 计，筒仓内呼吸废气 G8 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于筒仓顶无组织排放。

④物料搅拌

各物料经计量系统后送入搅拌机，搅拌过程位于密闭搅拌机内，产生扬尘自然沉降于搅拌机内部，其中水洗砂含水率较高，不易起尘，则配料搅拌废气 G10 排放主要为米石配料装卸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原料掺和和贮存起尘系数 0.025kg/t，拟建项目米石用量约为 8000.16t/a，则米石配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产生速率 0.083kg/h。

拟在配料斗出料口上方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1 套，采取喷雾降尘控制粉尘，除尘效率为 80%，配料搅拌废气 G10 经喷雾抑尘后粉尘无组织排放。

⑤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员工吃饭依托场地原有食堂，本次评价不对食堂废气进行定量核算，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⑥原料转移运输

运输废气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V/5)(M/6.8)^{0.85}(P/0.5)^{0.75}$$

$$Q'_p=Q_p \cdot L \cdot Q/M$$

式中： Q_p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 —汽车速度，km/h，取 10km/h；

M —汽车载重量，t/辆，取 20t/辆；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kg/m²；

Q'_p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L —运距，km，取 0.15km；

Q —运输量，t/a，取 550000t/a；

经计算，拟建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76t/a，车辆运输时间按每天 2 小时计。通过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并设专人对场区运输道路进行清洁，每天洒水降尘；严禁车辆抛洒，减速慢行等措施，运输扬尘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降尘效率可达 80%，则排放量为 0.152t/a，年运输时间 600h，则排放速率为 0.51kg/h。

(3) 排放口基本信息

拟建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 编号或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高度 /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砂石生产线	DA001 排气筒	15	环境 温度	一般 排放 口	108.802308	29.42290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	厂界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4)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砂石生产线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风量收集的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在颚式破碎机、重型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冲击式破碎机和振动筛上方、水泥仓顶部以及配料斗出料口上方安装顶吸式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的排风量，m³/s；

V_x—控制点吸入风速，拟建项目取 1.0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拟建项目取 0.2m；

表 4.2-4 袋式除尘器装置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m	集气罩面积 m ²	风速 m/s	单集气罩风量 m ³ /h	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颚式破碎机进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颚式破碎机出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重型锤式破碎机进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重型锤式破碎机出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振动筛	0.2	0.8×0.8	1.0	1.0	1170	4	14976
制砂机进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制砂机出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冲击式破碎机进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冲击式破碎机出料口	0.2	1.0×1.0	1.0	1.0	5040	1	5040
配料斗出料口	0.2	1.0×1.0	1.0	0.5	2520	1	2520
风机最大量总计							57816

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风机风量取值 60000m³/h。

②废气收集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对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推荐可行措施分析如下：

表 4.2-5 拟建项目措施可行性分析对比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拟建项目措施	是否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加工	破碎分选设备	机械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拟建项目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技术	是

综上对比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在推荐的可行技术范畴内。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 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损坏或检修时, 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但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 以处理效率仅为 49.5%的状态进行保守估算, 拟建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治理设施效率失效	颗粒物	1844.24	110.66	1	110.66	1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 日常进行检修

由上表可见, 在非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 将加重对环境的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巡视,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确保环保设施的高效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或废气无法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7) 废气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在颚式破碎机、重型锤式破碎机、制砂机、冲击式破碎机和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 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DA001 排气筒 (H=20m) 排放。破碎设备均置于密闭厂房内, 中转料仓下料口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设施, 厂房内粉尘经自然沉降+喷雾降尘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于仓顶无组织排放。在配料斗出料口设置 1 套喷雾除尘设施降低米石下料粉尘, 搅拌机为密闭搅拌, 粉尘在搅拌机内沉降。

拟建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均较小, 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可接受。

4.2.2 废水

洗砂废水、脱水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均进入沉淀池, 通过三级沉淀处理分离处

泥渣和上清液，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储存，回用于洗砂工序，泥渣则通过压滤机压滤处理，滤液回到沉淀池沉淀处理，压滤产生的泥饼回收到原料堆放区，作为砂石生产线原料再次进行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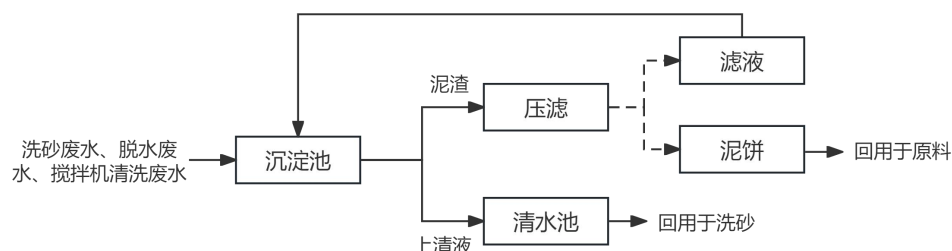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流程

拟建项目搅拌配料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喷雾抑尘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养护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洗砂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因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产生生活污水以及食堂污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W4

根据水平衡和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量为 $0.81\text{m}^3/\text{d}$ ($243\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550mg/L 、BOD₅ 300mg/L 、SS 300mg/L 、NH₃-N 35mg/L 、石油类。

②食堂污水 W5

根据水平衡和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550mg/L 、BOD₅ 300mg/L 、SS 300mg/L 、NH₃-N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具体产排污信息详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污染源强产排污统计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推荐 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排 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3	COD	550	0.134	/	/	/	/	/	/	近期：罐车拉运至 冯家污水处理厂 远期：经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到冯家 污水处理厂
		BOD ₅	340	0.083				/	/	/	
		SS	450	0.109				/	/	/	
		NH ₃ -N	50	0.012				/	/	/	
		石油类	25	0.006							
食堂污水	81	COD	550	0.045	/	/	/	/	/	/	
		BOD ₅	300	0.028				/	/	/	
		SS	300	0.036				/	/	/	
		NH ₃ -N	35	0.004				/	/	/	
		动植物油	480	0.039				/	/	/	
		石油类	25	0.002							
综合废水	324	COD	550	0.178	隔油+ 化粪池	隔油+厌 氧污泥	是	324	500	0.162	
		BOD ₅	340	0.097					300	0.097	
		SS	450	0.097					400	0.130	
		NH ₃ -N	50	0.011					45	0.015	
		动植物油	120	0.039					100	0.032	
		石油类	25	0.008					20	0.006	

表 4.2-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时段	编号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
近期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24	冯家污水处理厂	间歇	1 次/周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远期	DW001（厂区总排口）	108.8026	29.4224				连续	/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拟建项目食堂污水先进入隔油池处理，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现有化粪池（1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冯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袁溪河，再汇入阿蓬江。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则废水排入环境总量见表 4.2-9。

表 4.2-9 废水排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口污染物 排放量 t/a
冯家污 水处理 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24	COD	50	0.0162
				BOD ₅	10	0.0032
				SS	10	0.0032
				NH ₃ -N	5	0.0016
				动植物油	1	0.0003
				石油类	1	0.0003

(2) 废水排放口信息

拟建项目污水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口信息见表 4.2-8。

(3)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检测类别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综合污水	化粪池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 1 次

(4) 措施可行性论证

①化粪池依托可行性论证

拟建项目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位于场地西侧，设计处理能力为 15m³/d，处理工艺为生物厌氧处理，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鸿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前该闲置厂房仅入驻本项目一家企业，则大厂区范围内污水排放量为 1.08m³/d，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接受本项目污水，且拟建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依托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论证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为冯家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但由于区域的城市污水截流管网暂未完善，因此项目污水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拟建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

准，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冯家污水处理厂位于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南侧，处理规模为 800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冯家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冯家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AAO 生物处理单元+滤布滤池+消毒”工艺，废水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袁溪河，汇入阿蓬江。

根据调查，冯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出水稳定达标，目前尚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可接受项目排入的污水，且拟建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对其影响甚微。

综上分析可知，拟建项目排入到冯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从路径范围、规模和工艺效果上均能满足环保要求，依托可行。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鄂式破碎机、重型锤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成型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及其源强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1 室内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序 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 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TL _i +6)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颚式 破碎机	颚式 破碎机	90	37.22	-42.24	1	31.61	78.80	昼间	21	57.80	1
	2							21.39	78.81		21	57.81	1
	3							19.73	78.81		21	57.81	1
	4							7.56	78.88		21	57.88	1
	5							6.95	78.89		21	57.89	1
	6							45.54	78.80		21	57.80	1
	7	重型 锤式 破碎机	重型 锤式 破碎机	90	42.65	-32.24	1	31.54	78.80	昼间	21	57.80	1
	8							10.02	78.84		21	57.84	1
	9							19.63	78.81		21	57.81	1
	10							18.94	78.81		21	57.81	1
	11							6.98	78.89		21	57.89	1
	12							34.16	78.80		21	57.80	1
	13	振动 筛 1	振动 筛 1	85	32.82	-27.15	1	20.48	73.81	昼间	21	52.81	1
	14							10.39	73.84		21	52.84	1
	15							8.57	73.86		21	52.86	1
	16							18.64	73.81		21	52.81	1
	17							18.04	73.81		21	52.81	1
	18							34.44	73.80		21	52.80	1
	19	冲击 式破 碎机	冲击 式破 碎机	90	47.73	-3.59	1	22.19	78.81	昼间	21	57.81	1
	20							17.45	78.81		21	57.81	1
	21							10.18	78.84		21	57.84	1
	22							46.47	78.80		21	57.80	1
	23							16.25	78.81		21	57.81	1
24	6.61							78.90	21		57.90	1	
25	振动 筛 2	振动 筛 2	85	55.87	-8	1	31.45	73.80	昼间	21	52.80	1	
26							17.59	73.81		21	52.81	1	

	27	建筑物 2					19.44	73.81		21	52.81	1		
	28						46.55	73.80		21	52.80	1		
	29						6.99	73.89		21	52.89	1		
	30						6.55	73.90		21	52.90	1		
	31		制砂机	85	44.98	-10.7	1	31.56	73.80	昼间	21	52.80	1	
	32							1.41	75.64		21	54.64	1	
	33							19.61	73.81		21	52.81	1	
	34							27.55	73.80		21	52.80	1	
	35							6.94	73.89		21	52.89	1	
	36							25.55	73.80		21	52.80	1	
	37		洗砂机	80	52.08	-14.61	1	31.31	68.80	昼间	21	47.80	1	
	38							9.97	68.84		21	47.84	1	
	39							19.33	68.81		21	47.81	1	
	40							38.93	68.80		21	47.80	1	
	41							7.15	68.88		21	47.88	1	
	42							14.17	68.82		21	47.82	1	
	43			搅拌机	70	69.7	-43.82	1	6.56	63.27	昼间	21	42.27	1
	44								10.48	63.24		21	42.24	1
	45								18.30	63.23		21	42.23	1
	46								9.37	63.25		21	42.25	1
	47			成型机 1	70	72.26	-32.42	1	17.78	63.23	昼间	21	42.23	1
	48								13.73	63.24		21	42.24	1
	49								7.07	63.26		21	42.26	1
	50								6.17	63.27		21	42.27	1
	51			成型机 2	70	78.69	-35.98	1	17.75	63.23	昼间	21	42.23	1
	52								6.38	63.27		21	42.27	1
	53								7.10	63.26		21	42.26	1
	54								13.52	63.24		21	42.24	1

(2)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几个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①室内声源

A、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B、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D、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Ni}} + \sum_{j=1}^M t_j 10^{0.1 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表 4.2-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47	65 (昼间)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	53			
西厂界	65			
北厂界	54			

综上可知，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①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
- ②优化布置、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
- ③生产车间进行密闭，生产期保持厂房窗户呈关闭状，充分利用建筑隔声；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以上措施实施简单，经济可行，能有效降低本项目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监测一次，之后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评价主要分析拟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厂房沉降粉尘

拟建项目破碎设备均布置于密闭厂房内，粉尘自然沉降人工清扫，根据物料平衡，沉降粉尘产生量约为 46.47t/a，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拟建项目共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根据物料平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52.29t/a，该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作原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③泥饼

拟建项目洗砂用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会产生泥饼，泥饼的产生量约为 6000t/a，经收集后回用作原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表 4.2-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序号	种类	废物代码	名称	产生环境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去向
1	SW59	900-099-S59	厂房沉降粉尘	密闭厂房	固态	粉尘	46.47t	作为产品外售
2	SW59	900-099-S59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252.29t	
3	SW59	900-099-S59	泥饼	压滤	固态	粉尘、水	6000t	回用于原料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后的包装桶，产生废油桶约 0.001t/a，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②废机油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③废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因此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棉纱手套，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属于生活垃圾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设置垃圾桶对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4) 食堂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8kg/d·人计，年工作 300d，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324t/a，属于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设置专用垃圾桶对其进行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及分类及措施情况如下：

营运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产废周期	
	厂房沉降粉尘	密闭厂房	固态	粉尘	是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每天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是		SW59	900-099-S59		每周	
	泥饼	压滤	固态	泥土、水	是		SW59	900-099-S59		每天	
	废油桶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是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每月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4-08		每月	
	废含油棉纱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是		HW49	900-041-49		每月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厂房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粉尘	固态	/	46.47	一般固废间	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46.47	资源化、无害化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固态	/	252.29			252.29	
		泥饼		泥土、水	固态	/	6000		收集后回用作原材料	600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1	危废贮存库	交给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01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 I	0.005			0.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5			0.005		
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9	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	0.9	无害化	
食堂	食堂垃圾	/	/	固态	/	0.324	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	0.324	无害化	

营运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环境管理要求 A、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均收集作为产品外售或作为原料回收，可实现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不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 B、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项目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厂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明确堆放方式、警示标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在本项目处理危险废物前，应提供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协议，落实危废处置去向。 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应做好“六防”工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避免因日晒雨淋等产生二次污染。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收集方面的措施及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应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加上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收集容器和贮存间应张贴相应的标志和标签。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②贮存方面的措施及要求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露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	---

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厂区内应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存档备查。

③转运方面的措施及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收集后，运输到危废贮存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沿途洒落、泄漏。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C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日产日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无固体废物随意排放，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措施并加强管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产生的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流入化粪池处理，排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袁溪河，汇入阿蓬江。项目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修。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为了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土壤的防控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渗措施两类：

（1）源头控制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风险事故。

（2）分区防控措施

本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产污特点及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方式，应设计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相关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其中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项目除此以外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硬化，可以满足一般防渗区要求。

项目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后，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基本无污染途径，措

施有效可行。具体分区防渗方案见表 4-17。

表 4.2-17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划分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地面、裙角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
2	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	水泥地面硬化

4.2.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项目所涉及的风险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表 4.2-18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化学品名称	贮存量, t	特性	导则推荐临界量, t	qn/Qn
废机油	0.005	易燃、毒性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2

根据计算，本项目 $Q=q_1/Q_1+q_2/Q_2+……+q_n/Q_n=0.0000004<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结合营运期环境风险类型，分析得出营运期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如下：

①废机油遇明火、高热会燃烧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②废机油泄漏后溢流进厂区排水沟，污染地表水体。

③废机油泄漏后通过地面下渗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是泄露及火灾事故，为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对企业财产损失和

职工的安全事故率，减少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合理布置总图。生产装置之间，装置内各工序、设备间距满足防火规范要求。生产车间预留足够的安全消防通道，建筑物预留足够的空间，避免易燃物质积聚，降低环境风险。

②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消火栓，仓库设立防火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及维护消防器材。

③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④机油使用后及时检查包装，不允许存在敞放状态，严禁火源靠近，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装卸操作，不得违章作业，严禁滚动、摩擦和碰撞，定期检查。

⑤项目应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职工人身健康安全，在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停止生产立即排查检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分类收集，收集桶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采用规定颜色、规格的容器，并存放在带有围堰的托盘商，并在危废贮存库处设立警示标牌；收集的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⑦危险废物运输须采用专用密封车，避免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危害；厂方应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

（4）风险评价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颗粒物	洒水、喷雾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地表水环境	近期：无排放口 远期：DW001（厂区总排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经一起经已建化粪池（15m ³ /d）处理，达标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远期由排污管网排至冯家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优化布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更高效的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厂房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泥饼收集后回用作原材料。 危险废物：废油桶、废机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重庆中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中柳建材砂石加工及水泥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黔江正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相关规定，符合重庆市、黔江区“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实施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能为环境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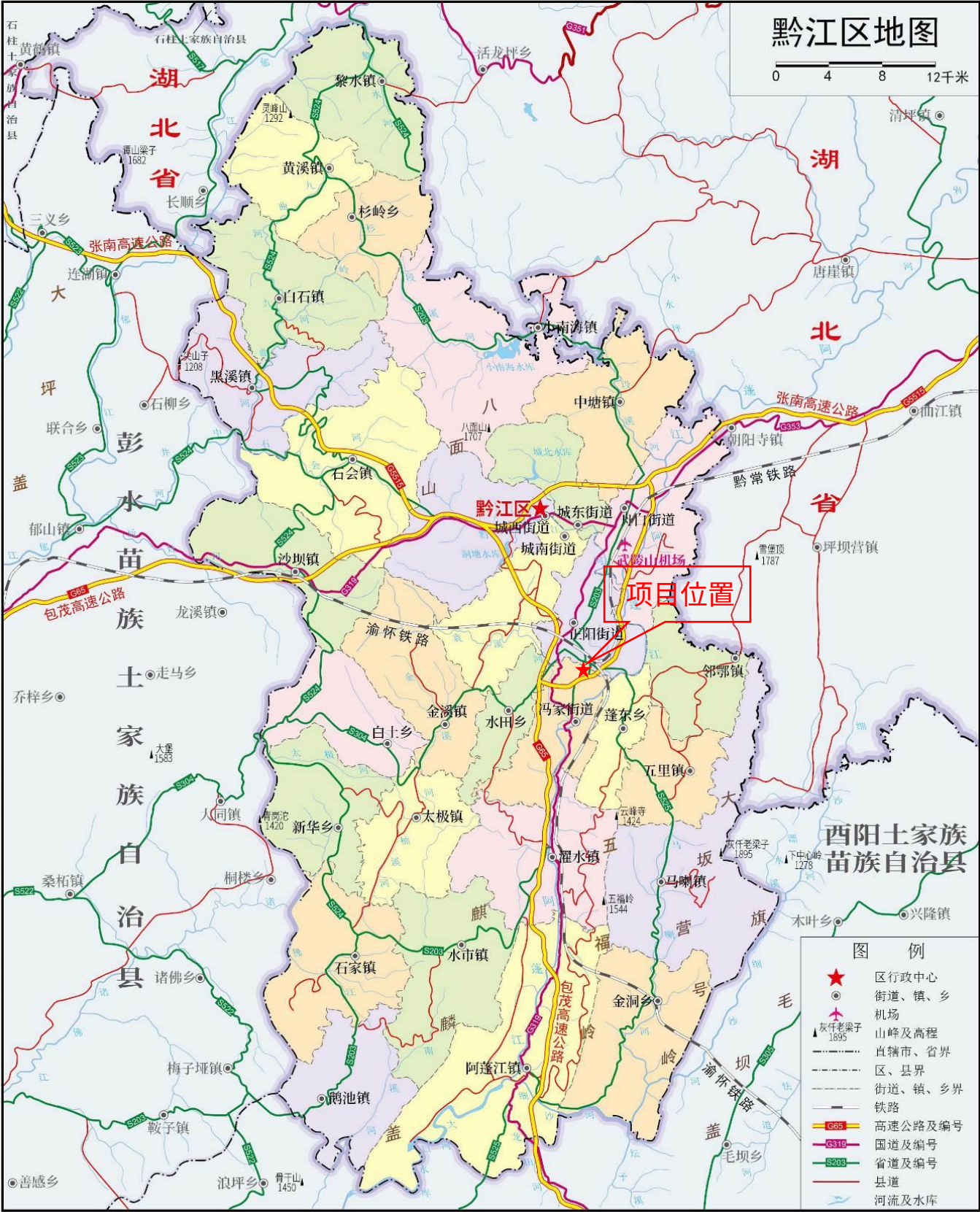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28	/	13.28	+13.28
废水	COD	/	/	/	0.0162	/	0.0162	+0.0162
	BOD ₅	/	/	/	0.0032	/	0.0032	+0.0032
	SS	/	/	/	0.0032	/	0.0032	+0.0032
	NH ₃ -N	/	/	/	0.0016	/	0.0016	+0.0016
	动植物油	/	/	/	0.0003	/	0.0003	+0.0003
	石油类	/	/	/	0.0003	/	0.0003	+0.0003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机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	/	/	0.324	/	0.324	+0.3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1)056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